重庆市璧山区群团活动中心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。

1、单位构成

重庆市璧山区群团活动中心为财政全额补助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，中心定编11名，实有在编职工11名。其中：七级职员1名，八级职员1名，九级职员1名，专技八级1名，专技九级2名，专技十级1名，专技十一级2名，专技十二级2名；另有经区府批准的临聘驾驶员1名。

2、职能职责

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为工青妇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服务。主要负责协助区总工会、区团委、区妇联开展职工、青少年和妇女儿童权益维护、活动组织、困难帮扶、就业创业、技能培训、校外教育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

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254.62万元，调整预算收入275.85万元，全年支出275.85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完善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更好地完成中心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、公开公正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前期准备：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对小组成员进行相关培训。

2、组织实施：按照工作计划进行人员分工，每个项目落实经办人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，对照预算目标表填写相关信息。

3、分析评价等：由工作小组组长整理汇总各个项目情况，撰写数据统计和综合报告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投入评价情况

2021年项目资金21.77万元，分别投入到2个项目，投入资金21.7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二）过程评价情况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中心认真对照每个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行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经费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了实施项目完整和顺利开展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事认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自评；二是总结自评结果，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在2022年进行调整；三是对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进行分析，力争2022年有所提升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加强对绩效目标管理全流程的培训，引导各单位开展好自评工作。

 重庆市璧山区群团活动中心

 2022年3月25日